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要點

108年7月10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訂定

109年1月2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正

112年6月28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正

113年2月6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校、院、系三級，政策擬訂由上向下推動，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訂定院教育目標，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訂定系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，由下而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。
- 三、 院級教學單位，系級教學單位含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各教學中心。
- 四、 各級教學單位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組成發展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，會議主題依各級教學單位需求，得針對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、能力指標、課程規劃、教育部評鑑、工程教育認證、教學品質保證評量計畫及報告等議題提出討論，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及家長代表參加。
- 五、 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、能力指標與教學評量結果規劃、設計與調整課程，並依規劃之課程，聘請專長相符之專、兼任教師授課。
- 六、 各系級教學單位應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」(作業手冊另訂之)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，並定期繳交教學品質評量計畫及教學品質評量報告，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後，再送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核定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